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13/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 局審閱)

檔號: 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11月26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9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黄容根議員, SBS, JP(主席)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張文光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黄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黄成智議員

黄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 : 葉偉明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

行政主任(G)

區璟智女士, JP 旅遊事務專員

蘇貝茜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

列席秘書:馬海櫻女士總議會秘書(1)5

列席職員: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宋沛賢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在會議前提供的資料文件(ECI(2008-09)8),當中載述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的最新變動。

EC(2008-09)11 建議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旅遊事務署保留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監督郵輪碼頭計劃的實施情況,由2009年4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5年9個月

2. <u>主席</u>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8年10月24日的會議上就這項人員編制建議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但委員認為出任的人員應與郵輪公司緊密合作,以發展新的郵輪市場及開拓其他郵輪旅程。出任的人員亦應處理有關郵輪碼頭附近地區的發展事宜。

郵輪業在香港的發展

- 3. <u>葉劉淑儀議員</u>表示,她原則上支持保留這個編外職位的建議。鑒於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郵輪中心的地位的工作將需要同時發展硬件及軟件,例如興建郵輪碼頭及拓展郵輪航線,<u>葉劉淑儀議員</u>認為保留職位的建議可以接受。不過,<u>葉劉淑儀議員</u>指出,郵輪服務的需求會隨着經濟周期改變。她關注到由於出現當前的全球金融風暴及經濟不景氣,未來數年的需求可能會大幅下降,而郵輪碼頭或會淪為另一隻"大白象"。
- 4. <u>旅遊事務專員</u>回應時表示,在軟件發展方面,由建議保留的職位所領導的專責小組會監督新郵輪碼頭的發展,並會繼續為郵輪業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提供支援服務。諮委會將會與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及業界合作,共同制訂發展策略,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郵輪中心的地位。事實上,香港是多條全球及地區郵輪航線的其中一個停靠港。旅遊事務署會與郵輪業、區

內及內地的鄰近港口保持緊密聯繫,藉以推廣香港作為 郵輪航線的目的地。當局已為訪港郵輪安排各項好客活動,例如提供免費穿梭巴士往返登岸地點及香港的旅遊 景點,讓郵輪乘客在香港有更豐富的旅遊體驗。旅遊事 關注。她表示,從她最近與主要郵輪公司討論時理解 關注。她表示,從她最近與主要郵輪公司討論時理所 得,雖然歐美郵輪市場增長速度放緩,但郵輪公部分 際郵輪碼頭營運商認為香港有潛力由一個季節性的郵輪 中心轉型為一個全年均可接待郵輪的中心。隨着新郵輪 碼頭投入服務,這些新發展很可能會對香港的郵輪業有 利。

- 5. <u>黃定光議員</u>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藉以在香港推廣郵輪業。他表示,社會上對於在香港興建新郵輪碼頭一事期待已久,並應盡快上馬。他認為發展新的郵輪旅程,尤其是針對內地市場的旅程,對郵輪業日後的發展起關鍵作用。因此,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向內地市場推廣新的郵輪碼頭。
- 6. <u>旅遊事務專員</u>贊同黃議員的看法,她認為發展郵輪 旅程及新市場兩者對郵輪業日後的增長很重要。她表 示,旅遊事務署一直與相關的內地部門保持緊密聯絡, 藉此發展及推廣香港的郵輪業,尤其要借助內地的旅遊 景點及客源市場的優勢。

專責小組的人力需求及工作

- 7. <u>李鳳英議員</u>表示原則上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她對專責小組的成員組合感到關注,因為該小組主要由管理及一般職系人員組成。<u>李議員</u>指出,就郵輪碼頭的招標及建造工程而言,建築及工程專家的專業參與十分重要。<u>李議員</u>關注到在相關的專業範疇是否有足夠的人手支援,以發展郵輪碼頭計劃。
- 8. <u>旅遊事務專員</u>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從相關的工務部門借調人員(例如工程師及建築師),以便相關範疇的專業人士在實施工程時運用其專門知識。在實施計劃的不同階段會有來自工務部門不同的專業人員參與其中,舉例而言,在地盤平整階段便需土木工程師的參與。專責小組的管理及行政人員會負責在計劃的規劃及實施方面協調各部門及業界。<u>旅遊事務專員</u>回應黃定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現時專責小組的非首長級職位會透過內部調配或從其他部門借用的人員出任。
- 9. <u>潘佩璆議員</u>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支持郵輪碼頭計劃,因為這項計劃會為建造業及旅遊業創造新職

- 位。<u>潘議員</u>察悉建築署會增設3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以便應付計劃落實後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這項計劃的整體人力需求提供更多資料。 鑒於實施這項計劃需要多個政策局/部門的參與,並且需要諮詢業界及公眾人士,<u>潘議員</u>關注到專責小組是否有能力協調不同政策局/部門與其他有關各方的工作。

編外職位的理據及年期

- 11. <u>張文光議員</u>認為專責小組就公開土地招標進行的籌備工作經已白費,因為政府錯誤判斷了投標者的興趣。 <u>張議員</u>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就開設另一個旅遊事務助理專員(5)編外職位的建議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他要求政府當局闡釋為何需要分別開設兩個有關旅遊事務的職位。他亦對於在現時的建議下保留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編外職位的年期提出質疑,並詢問這兩個職位的職責可否由一位首長級人員處理。
- 12. <u>旅遊事務專員</u>表示,透過公開土地招標發展新郵輪碼頭這項初步計劃是在2006及2007年經過廣泛諮詢後擬定的,並獲得旅遊業、郵輪市場、建築及發展界別的相關專業及業界組織和立法會的普遍支持。在進行土地招標後,經濟顯著下滑,這情況當時無法預料得到,市場對風險承擔的意欲亦因而受到影響。<u>旅遊事務專員</u>察悉,專責小組就公開土地招標進行的籌備工作不會白費,因為有關工作會提供扎實的基礎,以便政府推展這項計劃。
- 13. 關於旅遊事務助理專員(5)一職的職責,<u>旅遊事務專員</u>表示,該職位負責支援有關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迪士尼樂園")日後發展的磋商工作,而政府當局將於2008年12月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經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部門

- 後,該項人員編制建議將會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考慮。當局提出現時這項保留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的建議前,已詳細評估推展郵輪碼頭計劃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鑒於落實計劃的時間緊迫,出任人員預期會面對繁重的工作,不大可能有餘力兼顧與其他計劃有關的職務。旅遊事務專員回應張文光議員對2007-2008年度首長級編制整體增幅的進一步提問時解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首長級編制數目由2007年4月1日的10個職位增加至2008年4月1日的21個職位,主要的原因是政府於2007年7月1日重組政府總部政策局,包括把旅遊事務署從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轉移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14. <u>張文光議員、吳靄儀議員及黃毓民議員</u>對於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一職將會保留5年9個月的特長年期,表示深切關注。張議員及吳議員指出,編外職位的開設期一般較短,為時2至3年。吳議員察悉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支持保留有關職位的建議,她表示她不會反對這項建議,但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列出開設期同樣偏長的編外職位的先例。吳議員指出開設編外職位的目的只應在於應付預計不到及有時限的工作,她認為政府當局應重新審視有關開設編外職位的現行做法。
- 15. <u>劉秀成議員及李鳳英議員</u>亦對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 職位的擬議開設期提出關注。<u>劉議員</u>詢問把該職位保留5年9個月而不是6年的原因為何。<u>李議員</u>關注到落實計劃的工作可能無法於5年9個月內完成。她要求政府當局透過定期向立法會匯報郵輪碼頭計劃的進展,從而檢討保留該職位的需要。
- 16. 旅遊事務專員答覆時解釋,建議的保留期會與郵輪碼頭主要建造工程的預定落成時間相配合,並已考慮到有需要在碼頭投入服務初期至2014年年底監察碼頭營運商的運作。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當局曾就部分大型基建項目(例如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開設為期超過3年的編外職位。旅遊事務專員指出,鑒於郵輪碼頭計劃時間緊迫,專責小組一直全力投入工作,以應付繁重的工作量,當中包括硬件及軟件的發展,例如規劃及興建郵輪碼頭大樓,以及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郵輪中心的地位。該小組亦需處理在郵輪碼頭全面投入服務前實施的臨時安排,例如有關靠泊設施的安排。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會注意郵輪碼頭計劃的進展,並會向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其進展。

政府當局

17. <u>石禮謙議員</u>認為把該編外職位保留5年9個月實屬合理,俾能配合這項計劃的主要建造工程的預定落成時間,以及直至2014年的初步監察工作。<u>石議員</u>認為應盡

快落成一個既新且現代化的郵輪碼頭,以應付現時郵輪 業在面對鄰近港口競爭方面的需求。

- 18. 張文光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表示十分關注政府當局的 做法,即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專責處理特定項目,而不 是彈性重行調配現有職位應付短期的工作需要。吳議員 對現時及預期會提出的人員編制建議的成本效益,表示 質疑。張議員表示,如果議員對來年的人員編制建議缺 乏全面的瞭解,便不能從工作量方面評估當局要求開設 的各個編外職位是否理據充分。張議員以港珠澳大橋工 程計劃為例,指出如果當局開設編外職位只是為了推展 某特定計劃,當該計劃只有很少甚至沒有進展時,部分 撥出的人力資源便可能會投閒置散。為盡量善用人力資 源,張議員建議初步把該編外職位保留3年,而該職位的 職責說明應包括被調派處理其他職務的可能性,例如有 關迪士尼樂園日後發展的磋商工作。當局可於3年後檢討 是否繼續需要開設該編外職位,當中會考慮到郵輪碼頭 及迪士尼樂園計劃的進展及人力需求。吳靄儀議員及 何鍾泰議員贊同張議員的建議。
- 19. 黃蘇民議員同樣關注到長時間保留編外職位對有效地運用人力資源沒有幫助。黃議員提到為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秘書處開設的編外職位,並表示即使策發會已有一段時間沒有運作,但這些職位要到2009年6月才到期撤銷。黃議員認為立法會議員的職責是確保開設/保留首長級職位有充分理據支持,以及公帑用得其所。他認為當局應讓議員能夠全面瞭解將於2008-2009年度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所有首長級人員編制建議的內容。悉文光議員從政府當局發給小組委員會的資料文件中察悉,當局將於2008-2009年度開設/保留約24個首長級職位,他要求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介2008-2009年度首長級人員編制建議的整體概況,然後才提交個別建議供小組委員會考慮。
- 20. 鑒於張文光議員及其他委員提出的關注,<u>主席</u>指示秘書聯絡政府當局,以便安排當局就預計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項目作出簡介。
 -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秘書處已安排於2008年 12月5日(星期五)舉行會議,以便政府當局就預計在 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建議開設/刪除的首長 級職位向議員作出簡介。)
- 21. <u>旅遊事務專員</u>解釋,現時這個職位的年期是要配合 郵輪碼頭主要建造工程的預定落成時間,以及需要在其 投入服務初期的營運情況進行監察。由於當局已就計劃 的落成及郵輪碼頭投入服務方面設下明確的目標時間表

(即2014至2015年),因此沒有理由建議把該職位保留一段較短的年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補充,由於計劃已設下明確的目標時間表,當局為配合計劃的實施時間表在某個年期內提供所需的人力資源,是適當和合理的做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表示,政策局/部門的首長級人員編制建議須先取得公務員事務局的支持,才可提交小組委員會。公務員事務局會認真研究有關職位的職系、職級及年期,並且只會把那些具備充分理據的職位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為了讓立法會議員可以監察首長級編制的變動,當局每年均會提供最新的資料供所有議員參閱。

22. <u>張文光議員</u>認為,在未能掌握當局就類似的計劃所 建議的其他首長級職位的詳情下,他難以就這項人員編 制建議提出他的看法。

郵輪碼頭大樓的建造合約

- 23. <u>何鍾泰議員</u>表示,政府當局在擬備招標文件時過分依賴顧問,以致採用了不恰當的招標條款,未能吸引市場提交符合要求的標書。<u>何議員</u>批評土地招標顧問就招標規定提供意見時,沒有考慮到最新的市場趨勢。<u>何議員</u>對甄選顧問擬備新的郵輪碼頭大樓建造合約一事,表示關注。劉秀成議員亦有類似的關注。
- 24. <u>旅遊事務專員</u>解釋,政府當局曾於2007年第二及 第三季就土地招標要求諮詢旅遊業、郵輪市場、建築及 發展界別的相關專業及業界組織,當時市場反應正面, 並表示贊同。不過,在2008年3月接近截標時,有意投標 者需根據市況其後的轉變重新評估投標的風險及財政上 的可行性。在現時的建議下,政府會出資興建新郵輪 頭,然後把郵輪碼頭營運商可以把其評估工作多集中於其 服務的技術要求上,而不是發展有關計劃涉及的財務風 險。至於委聘顧問,<u>旅遊事務專員</u>表示,政府會以競投 方式委聘具國際經驗的郵輪碼頭顧問,負責就郵輪碼頭 大樓的建造合約制訂具體要求。
- 25. <u>旅遊事務專員</u>知悉何議員關注到需就郵輪碼頭大樓 擬備適當的招標要求。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就顧 問提供的要求擬稿諮詢市場。當局會邀請主要的郵輪碼 頭營運商就要求擬稿提出意見。政府會根據郵輪業的回 應,制訂郵輪碼頭大樓招標要求的定稿。
- 26. <u>劉秀成議員及吳靄儀議員</u>對於透過一份設計及建造 合約興建郵輪碼頭大樓表示關注。<u>劉議員</u>指出,建築界 對設計及建造方式有所保留。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

經辦人/部門

為郵輪碼頭大樓舉行公開設計比賽,然後才就大樓的建造合約進行招標。<u>吳議員</u>提到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發展西九文化區的失敗經驗,她對郵輪碼頭大樓採用這方式表示有所保留。

- 27. <u>旅遊事務專員</u>表示,關於以政府設計、建造和租賃 方式發展郵輪碼頭的方案,政府當局早前接到持分星期 正面回應。不過,她表示由於香港建築師學會在一星期 前提交的意見書中對這種方式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正進 一步研究這項建議,務求找出最恰當的採購方式以推展 這項建造計劃。<u>旅遊事務專員</u>指出,當局會進一步出 這項建造計劃。<u>旅遊事務專員</u>指出,當局會進 所有可行的方案,包括舉行公開設計及建造一 新碼頭的建造合約;批出一份設計及建造合約; 設計及建造郵輪碼頭批出兩份獨立的合約; 設計及建造郵輪碼頭批出兩份獨立的合約; 要計及建造郵輪碼頭的整體發展時間表行事; 採用 地標式設計,並能配合使用者的需要; 以及顧問工作與 建造工程之間取得順利及有效的協調。
- 28.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u>張文光議員</u> 及黃成智議員要求把他們投棄權票一事記錄在案。
- 29.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0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2月11日